

###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自治区工信厅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自治区本级、盟市、旗县、盟市工信局、旗县工信局	工信厅、盟市工信局、旗县工信局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监控化学品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不开展	无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工信部门，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中心、盟市节能监察机构、旗县节能监察机构	重点用能企业（非能源类）、第三方服务机构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质量、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信息质量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准确，节能管理制度健全，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限额标准限定值（三级指标）及以上，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开展2025年工业节能监察	
3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 第761号）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工信部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唯一产品识别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工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12次/年		
5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工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现场检查	12次/年		

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工信部门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盟市级、旗县级	盟市级、旗市区级食盐主管部门	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主体	1.对食盐的生产和批发销售进行管理； 2.对食盐的储备管理； 3.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4.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	1.《食盐专营办法》中第二章食盐生产、第三章食盐销售、第四章食盐的储备和应急管理、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六章法律责任；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 第20号）中《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未明确规定，开展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未明确规定	无		
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	对自治区境内所有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的组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工信部门	对自治区境内所有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的组织	一、申请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固定专用与甘草、麻黄草收购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且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 （二）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针对甘草、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具备必要的中药材质量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开展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在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收购区域范围内收购，必须向甘草、麻黄草采集证的持有者收购，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 （二）建立甘草、麻黄草出入库和购销台账记录，做到账货相符，并至少保存三年。 （三）进行甘草、麻黄草销售时应当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	一、申请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固定专用与甘草、麻黄草收购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且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 （二）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针对甘草、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具备必要的中药材质量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开展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在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收购区域范围内收购，必须向甘草、麻黄草采集证的持有者收购，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 （二）建立甘草、麻黄草出入库和购销台账记录，做到账货相符，并至少保存三年。 （三）进行甘草、麻黄草销售时应当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换证前至少检查1次，无上限要求	无		
9	自治区工信厅	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85号）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工信部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各旗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电力企业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	《内蒙古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	现场检查	2		
11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各旗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12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对煤炭企业的生产建设秩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各旗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煤炭企业	生产建设秩序		现场检查	1	1	
13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对煤炭企业的智能化建设运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市区级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各旗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煤炭企业	煤矿智能化建设运行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